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庆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市大竹县西山片区国家储备林项目 2024 年度（二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2. 工程地点：大竹县；

3. 工程规模：营造林工程总面积 4187.15 亩，其中：现有林改培面积 3746.19 亩，中幼林抚育 32.67 亩，人工集约林 408.29 亩。营造林分区：四川盆地丘陵区（II）。86 户房屋改造、基础设施改建等工程。居民房改造、新建玄武岩栈道板、园林绿化等，管网埋地、新建蓄水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请填写具体金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等清单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沈锦洪，

，注册号：320055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505 995）。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监理服务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监理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监理总日历天数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竹和园安置房1幢16号

邮政编码：635100

电话：0818-62123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竹支行

账号：51050175643600001852

监理人：四川庆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